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3日，梁耀强、周建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耀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622万股，持股比例64.88%；周建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20.00%。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万元)。公司股东梁耀强、周建华自愿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万元）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于2017年6月24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梁耀强、周建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梁耀强、周建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江门	-	-
梁耀强	江门	-	-

（二）关联关系

梁耀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622万股，持股比例64.88%；周建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2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6月1日到2022年6月1日，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7月3日，公司股东梁耀强、周建华自愿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万元）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对公司以无偿方式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扩大生产能力，公司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授信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